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岳阳市沿湖风光带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岳阳市沿湖风光带管理中心东风湖公园蓝藻生物治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岳阳市沿湖风光带管理中心东风湖公园蓝藻生物治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海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9989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海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8 日

张勇

